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530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30号

致：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4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4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2021年6月21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以202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7851号）（以下简称“中汇会审〔2021〕785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就《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做出的补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1年6月19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方面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旧具备《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经审议通过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决议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西部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68.23万元、1,884.76万元、4,369.08万元和3,846.3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7852号《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中汇会鉴〔2021〕7852号《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最近二年内主要经营该一种业务。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在《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之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股票，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0 亿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369.0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263.65 万元，故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各股东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各股东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起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变化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1,383.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旧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号《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资质、财产证书、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号《审计报告》，2021年1-9月，发行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号《审计报告》，2021年1-9月，发行人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年1-9月交易额（万元）
西安睿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参考市场价协商谈判	60.53
北京威视安业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材料款	参考市场价协商谈判	341.77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期间	2021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20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人数（人）	19



薪酬总额（万元）	334.16
----------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西安睿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99.42
	北京威视安业科技有限公司	198.01
	西安市阎良区涛声通讯技术服务部	57.0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相关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网站进行验证，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与租赁的房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被授予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授予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查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雷达散射特性检测仪	ZL202130156933.0	2021.03.23	自申请日起 15 年
2	成都雷隐	发明	自动浸料挤压一体机	ZL201911368290.4	2019.12.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4.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有新增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14.44 万元的机器设备、688.54 万元的仪器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备、171.22万元的运输工具。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所列生产经营设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签订日期	采购标的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D	2021.10.9	产品 A-1	正在履行	992.00
2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H	2021.10.08	改装/维修 A 系列	正在履行	422.64
3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D	2021.7.8	产品 J-1	正在履行	20,762.40
			产品 J-2	正在履行	805.20
			产品 J-3	正在履行	601.20
4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D	2021.7.8	产品 A-1	正在履行	992.00

2.重大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1	YC/CG6010 (2021) 260	供应商 N	2021.9.1	产品 J 系列 组件 1	正在履行	4,200.00
2	YC/CG6010 (2021) 284	供应商 Y	2021.7.27	产品 J 系列 组件 3	正在履行	876.00
3	YC/CG6010 (2021) 293	供应商 W	2021.7.29	产品 J 系列 组件 4	正在履行	844.07
4	YC/CG6010 (2021) 290	供应商 X	2021.7.29	产品 J 系列 组件 2	正在履行	957.96
5	YC/CG6010 (2021) 281	供应商 Z	2021.7.26	产品 J 系列 组件 5	正在履行	696.00

3.发行人的授信合同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1月31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	《授信协议》	3,000.00	2021.11.1- 2022.10.31	无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54,575.86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68,432.43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应付费用款等款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等议案，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至2021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期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审〔2021〕7851号《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1-9月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计入报告期的补贴金额（元）
1	2014年省级军转民专项扶持资金	陕西省国防科技和航空工业办公室与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2014年陕西省省级军转民专项扶持资金（装备制造类）投资计划的通知》（陕科工发〔2014〕130号）	15,000.03
2	航空及航空零部件数控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研发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航基地发〔2009〕113号）	41,838.03
3	航空及航空零部件数控加工项目专项资金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给予陕西显琛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研发补贴专项资金的批复》（西航空经发〔2018〕171号）	11,932.56
4	2019年度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款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关于拨付2020年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西航空发〔2021〕23号）	19,5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2020 年度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场地租金补助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场地租金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信财〔2020〕47 号）	151,000.00
6	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个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19 号）	1,000.00
7	2021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0,234.6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另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在前述领域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峥、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年君和、天泽投资、宣志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显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 丁 旭

丁旭

刘章印

刘章印

徐 虎

徐虎

2021 年 12 月 15 日